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仕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銘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珊姍